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齐明利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娄义华

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亮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蒋靖善 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(兼)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巢砥平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祖坟变为甘蔗地，莫让强制平坟伤了民心

4月3日，南宁一男子给祖先上坟，发现自家的3个祖坟被夷为平地，墓地成了甘蔗地。据悉，该地是村干部私自转让，甚至没有通知他迁坟，这让他十分气愤。(4月5日广西新闻网)

清明祭祖本是寄托哀思之时，却碰上祖坟被刨、先祖尸骨散落，逝者难安这样的事，实在让人悲痛、气愤。在笔者看来，暗中转让土地、强制平他人祖坟是对民众情感和信仰的践

踏，是一种恶。

强制平坟触碰了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底线。《旧唐书》中有载：开劫坟墓与十恶忤逆、故意杀人、放火持杖同罪，都是十恶不赦之罪，也即为砍头罪。在汉代至明代，只要发现盗墓者或挖人祖坟开了棺的，那就是死罪。由此可见，自古以来，中国人就对祖先十分敬重，祖坟更被视为神圣无比。每一座坟头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情感和记忆，上坟是为尽伦理责任，更是

为寄托情感，祖坟被刨、亲人尸骨难辨触及了民众的心理底线，若不遏制强制平坟一事，将会在民众心上刻下难以愈合的伤痕。

强制平坟触犯了法律法规。报道中的坟地是经村集体协商公认的墓地，已属于农村的公益性墓地，是合法墓地，何至于无端、无声、无息被推平？此外，《行政强制法》也明确规定经政府部门申请、审批的平坟项目才是合法的，地方政府无权强制

平坟，而且平坟的主体应该是政府部门，个人无权平坟。该村干部早已违反相关法规，触及了法律红线。

而且，如今早已不是山水万重书断绝的时代了，在通讯如此便利的时代，该村干部为何不通知亲属商讨土地使用和迁坟安葬事宜？这难免让人怀疑其行为的正当性。这种粗暴的处理方式实在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背道而驰。

其实，土地开发

与妥善处理坟地并不冲突，基层资源开发和维护民众情感、尊重他人信仰绝非不可调和，在基层建设过程中，没必要二选一，而是应当尽力做到两相宜，才能在基层建设中形成政府与民众一家亲的理想氛围，千万别让强制平坟伤了民心民情。

■梁佩雯

游客厕所过夜，景区“高额住宿”该醒醒了

4月3日，山东泰安，清明假期第一天，网友爆料泰山山顶南天门附近住宿涨价，1200一间学生住不起，饭店不卖饭卖座位，20元一个人趴着睡，不少游客选择在厕所度过一个“有味道”的夜晚，视频一发引发热议。(4月5日《东方今报》)

对于“高额住宿”，有关方面给出了这样的回应：不是所有客房都是1200元左右一间，也有便宜的，这取决于

游客自己的选择，而且都是“明码标价”的。言外之意是说景区附近的宾馆住宿管理是没有问题的，而实际上这种回应是“白天不懂夜的黑”。

首先来说，在旅游旺季，住宿的价格既是“有选择的”也是“没选择的”。的确，宾馆的收费价格有不同的档次，但是面对众多的游客，住宿是满足不了需求的。比如“低廉的客房”根本就不够用的，

短时间之内“低廉的客房”就人满为患了，剩余的都是“高昂的客房”，对于剩余的游客来说，他们要想“住上一晚”就只能“无法选择了”。

其次来说，虽然是“明码标价”是“童叟无欺”，但“高昂的收费”并不能因为是“明码标价”的一定就是“合理的收费”。就像我们的超市商品一样，其价格的构成是需要成本核算的，不能完全以“市场

自由”的名义，制定“不合理的价格”。比如，多次被曝光的景区餐饮一样，出现的“高价大虾”“高价炒鸡”，也都是“明码标价”，但是同样因为价格不合理而多次被整治。因此说“明码标价”是需要做的事情，但是不能因为“明码标价”的就实现“价格飞翔”。尤其是旅游服务业的价格收费，不仅需要“明码标价”还需要“价格公道”。就拿泰山附近“1200

元一间的客房”说，这个确实是“明码标价”的，也确实是监管部门“审批同意”的，问题是“合法了”未必就是“合理了”。面对被逼到厕所过夜的游客，监督管理部门真的就能“坦然入睡”吗！景区要想长盛不衰，不仅需要“风景好”还需要“服务好”，不能拿着“风景好”就高高在上。

■郭元鹏

不握方向盘拍抖音，岂能拿生命来娱乐

4月1日下午，车主罗某终于来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，据其供述，此前发布在抖音上爆红的视频拍摄于3月26日中午，由于车内的音乐比较嗨，心情比较兴奋，就双手脱离方向盘与副驾驶上的姐妹一起舞动，并拍摄成视频发到网上。对于该车主的行为，机动大队依法对其处罚2分，罚款100元。(4月2日广西新闻网)

从此前的视频可以看到，车主罗某与副驾驶姐妹可谓是“嗨”到极点：双手举起摇摆，眼睛少有睁开，头也不

停地左右晃动，这一幕着实令人胆战心惊。罗某不握方向盘还拍抖音的行为无疑是错误范例，无论其因何种原因，都不应该公然违反交规，拿人的生命开玩笑。

类似的事情并不少见。2019年7月，宜宾江某在一辆停在路边的马自达前拍摄了一段跳舞的抖音视频，而与江某、马自达一同出镜的，还有立在路边的明显的禁停标志，马自达车主涉嫌违禁停车，最终处罚款100元，记3分。去年5月，乐山司机童某因侥幸和博眼球的心

理于凌晨在抖音上发布了“炸一段隧道”的抖音视频，在隧道内驾驶擅自加装排气管的小型汽车进行噪音扰民行为，最后处以罚款500元的严肃处理。

近年来，随着拍摄抖音视频小视频成为潮流，为了拍视频而违反交规的行为时不时就出现在人们的视线中，可能就是为了一乐，但这些在线上为博取眼球的行为，有很大的安全隐患，非常有可能危及生命。

自幼年起，我们就被教育“遵守交规，人人有责”，遵守交规

则，不仅是对自己负责，也是对别人的生命负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是2003年10月28日公布的关于道路安全的法律，经2007年与2011年两次修订，详细规定了各类违规行为以及处罚方式。

要知道，不是不能拍视频，而是要注意时机、注意场合，不要为了拍摄视频而违反规则、妨碍正常的交通。司机坐在车上，手上握着的方向盘是生命的“方向盘”，系着的安全带更是“生命带”，

保护的不仅是车上的人，也是道路上的其他人。

抖音平台是一个展现自我的平台，也是一个被大众审视的平台。正所谓“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”，将这样具有错误导向和违反规则、漠视生命的视频发布到网上无疑是毫无意义的，不仅不会取得人们的喜爱，反而遭到人们的厌恶，引得骂声一片。这一点，相关平台也是要反思的。

■黄昕洋

